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文件編號：NTNU-PIMS-A-001

機密等級：公開使用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30 日

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
| 文件編號       | NTNU-PIMS-A-001 | 機密等級 | 公開使用 | 版次 | 1.0 |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目的.....           | 2 |
| 貳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.....   | 2 |
| 一、本政策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..... | 2 |
|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措施.....     | 2 |

|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文件編號       | NTNU-PIMS-A-001 | 機密等級 | 公開使用 | 版次 | 1.0 |

## 壹、 目的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落實個人資料妥適之保護及管理、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、因應資訊技術之變遷及作業環境之風險，特制訂本政策，以供遵循。

## 貳、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### 一、 本政策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

#### (一) 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、合作及相關委外廠商等。

#### (二) 適用地區

本政策之適用地區包括臺灣地區(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)、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。

#### (三) 實施暨修訂程序

本政策經【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】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 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

(一)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，成立【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】，保護本校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。

(二) 本校為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，應清查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並建立清冊，且定期執行作業流程檢視及個資盤點作業。

(三) 本校應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，藉由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，以確保本校業務範圍內各項個人資料檔案獲得安全保護。

(四) 本校應制定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。

|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文件編號       | NTNU-PIMS-A-001 | 機密等級 | 公開使用 | 版次 | 1.0 |

- (五) 本校應制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，以因應個資相關業務終止後，須移轉或銷毀之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及程序。
- (六) 本校應建立個資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洩漏或其他不合理或違法利用時之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(七) 本校應定期規劃及舉辦有關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，以提升本校所有同仁對於個資保護之知識與認知。
- (八) 本校應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所產生之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加以保存。
- (九) 本校應設置聯絡窗口，以供當事人行使個資法賦與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。
- (十) 本校應要求涉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校個資之往來廠商遵循本政策及相關規定。本校如有委託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時，應妥善監督受託機關。
- (十一) 本校應查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狀況及矯正預防結果追蹤，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。
- (十二) 本校人員如經查明確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與規定公告周知。